

第 五 條 依第三條提出獎勵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獎勵標準額度採發電量每度新臺幣零點五元，並依下列規定計算核發獎勵金：

獎勵金（元）＝實際售電量（度）×獎勵標準額度（元／度）。

獎勵金最高不得逾獎勵期間之營運操作費用；實際售電量係以其他燃料發電產生者，不予計入。

獎勵金預算每年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依沼氣發電業者申請順序審核撥款。但當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不敷支應時，即停止獎勵。

第 六 條 沼氣發電業者於申請獎勵時所提申請文件有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獎勵，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六十日內繳還獎勵金；屆時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七 條 沼氣發電業者得依再生能源發展相關規定或其他提供補助或獎勵之相關法規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六十日內繳還獎勵金；屆時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八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獎勵辦法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獎勵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四季抽取掩埋場所產生之沼氣發電，應依第三條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農糧字第 1041071067A 號

修正「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一點附件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一點附件八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三、進口業者第一次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前，應先填具進口業者登錄申請書（如附件二）與檢附加蓋進口業者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之營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向本會申請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

本會依前項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應以書面通知進口業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本會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進口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

四、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 加蓋進口業者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之營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二) 進口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一份。
- (三) 外國驗證機構經本會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證明文件一份。但外國驗證機構經本會登錄者，免附。
- (四) 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一份。
- (五) 審查費郵政匯票。

進口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屬輸入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進口業者應另檢附檢疫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檢疫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經審查內容有錯誤，於國外驗證機構已重新核發，進口業者尚未取得正本前，得先檢附影本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於檢附影本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補提正本，逾期或正本與影本不符者，撤銷已核發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該進口業者自前揭補提正本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均應以正本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得以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影本替代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本會登錄外國驗證機構相關資訊，應揭露於本會農糧署網站。

申請進口農糧產品屬不易儲藏之生鮮產品者，得先以進口報單影本替代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進行審核作業，並應於七日內補送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財政部關稅總局核發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屆期未補送或發現有不相符者，撤銷該案有機標示之同意，並註銷其同意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進口業者得出具委託書（如附件四）由代理人為之。

十二、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審查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由本會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所簽發。

- (二) 申請審查之進口產品為農糧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三) 申請審查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其檢疫處理方法須符合我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規定。
- (四) 申請審查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其中文標示應符合相關規定。
- (五) 依第四點所定文件如非中文本，應併附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中文譯本一份。
- (六) 第五點申請書所載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不得重複。

附件三

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申請書

進口業者資料	中文名稱										進口業者登錄編號（附註一）	
	英文名稱											
	地址										電話	
	主要貯存場址											
	網址										傳真	
	負責人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審查產品基本資料	外國農產品 經營業者	名稱										
		地址										
	外國驗證 機構	名稱										
		地址										
	進口產品項目	名稱	原產地	稅則 號列	批號	包裝 規格	單位重 (容)量	數量	總重 (容)量	完稅 價格	有機 原料 含量%	
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有機農糧入字第											號（附註二~四）	
申請日期、文號						進口業者及負責人蓋章						
收件日期、號碼（由農委會農糧署分署或漁業署填寫）												

附註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本會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進口業者，於未取得本會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者，本欄則填寫進口業者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編碼原則，應選擇下列之一辦理：

(一) 17 碼系統 (xxx-x-xxxxxxxx-xxxxx)，說明如下：

第 1~3 碼 年度代碼，依申請日期之年度別填寫。(例如：申請日期為 97 年度，其年度代碼應填寫為 097。)

第 4 碼 本會受理審查單位代碼，進口業者應依附件九所定產品別並依其營利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所在地，以其歸屬之受理審查單位，按下列編號填寫：

農糧署北區分署：1

農糧署中區分署：2

農糧署南區分署：3

農糧署東區分署：4

漁業署：5

第 5~12 碼 以進口業者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寫。

第 13~17 碼 年度使用流水號，進口業者自起始號(即 00001 號)按順序提出申請為原則，且同一號碼不得重複申請。遇新年度時應重新自起始號提出申請。

(二) 12 碼系統 (xxx-xxxx-xxxxx)，說明如下：

第 1~3 碼 年度代碼，依申請日期之年度別填寫。(例如：申請日期為 97 年度，其年度代碼應填寫為 097。)

第 4~7 碼 以本會核給之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填寫。

第 8~12 碼 年度使用流水號，進口業者自起始號(即 00001 號)按順序提出申請為原則，且同一號碼不得重複申請。遇新年度時應重新自起始號提出申請。

三、申請審查之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如係不同之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所產製，視為不同之申請案，應申請不同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編碼應使用 12 碼系統。

五、原產地、稅則號列及完稅價格僅供統計年度資料之公務使用。

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一點附件八
修正規定

附件八

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有機農糧入字第

號

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

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外國驗證機構名稱：

項次	產品名稱	批號	包裝規格	單位重 (容)量	數量	總重(容)量	原產地
----	------	----	------	-------------	----	--------	-----

主任委員○○○

(農委會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